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4,448,237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44,448,2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56,889,283 (100%) | 零 (0%) |
| 2(a). | 重選黃靖淳先生為執行董事 | 356,889,283 (100%) | 零 (0%) |
| 2(b). | 重選陳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6,889,283 (100%) | 零 (0%) |
| 2(c).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56,889,283 (100%) | 零 (0%) |
| 3. |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56,889,283 (100%) | 零 (0%) |
| 4.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356,889,283 (100%) | 零 (0%) |
| 5.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356,889,283 (100%) | 零 (0%) |
| 6. |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356,889,283 (100%) | 零 (0%) |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